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2 年)第 038 号

建设单位：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枝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蒋鑫红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16391179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9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
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4 固废参照标准	25
6.5 总量控制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7.2 环境质量监测	2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2 总结论	39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22 号）
-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建设项目产品产量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统计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8、一般固废收集服务处置协议
- 附件 9、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10、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1683、HJ-2221882）

1 验收项目概况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现投资 8500 万元，新增用地约 15 亩，新建厂房 15013.58m²，购置机加工等设备，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1】122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批意见。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7 月航空特材冲压件投入试生产，因本项目航空特材螺丝、航空特材螺母相关生产设备未上，故作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航空特材冲压件 10000 吨。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00MA2JDP9R5X001Z。

受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对西侧敏感点进行补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

（善）建【2021】122 号），2021 年 10 月 13 日。

15、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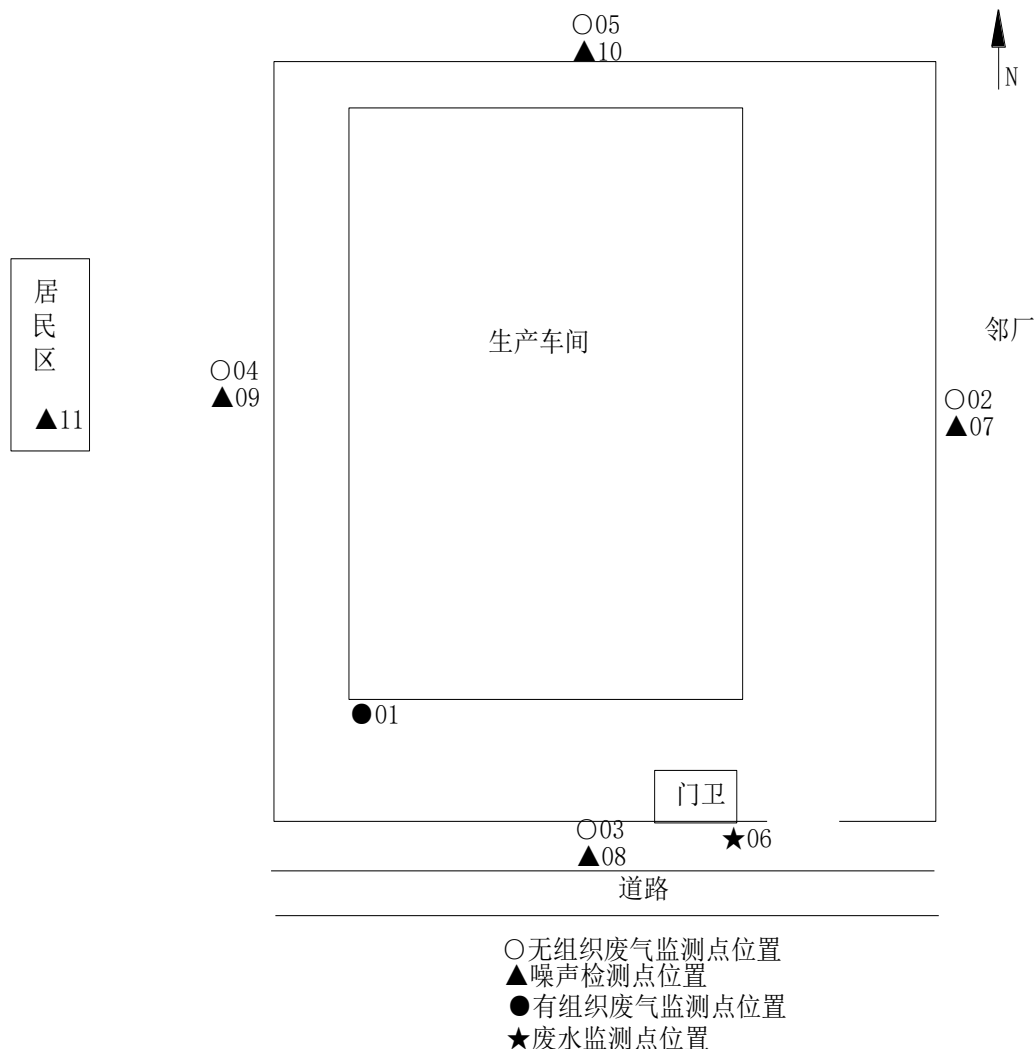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新增用地约 15 亩，新建厂房 15013.58m²。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鸿展工业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园区道路；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 2 户洪南村居民（距本项目最近约 13m），再往西隔河为嘉兴立泰化工有限公司；北侧为在建厂房，再往北为俞家木桥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新增用地约 15 亩，新建厂房 15013.58m²，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置；02~05○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6★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7~10▲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11▲西侧居民区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航空特材螺丝	1000t/a	航空特材螺丝	0	阶段性
	航空特材螺母	1000t/a	航空特材螺母	0	
	航空特材冲压件	10000t/a	航空特材冲压件	10000t/a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阶段本项目暂未实施清洗工序，未产生生产废水。		阶段性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项目用电由嘉善县供电局统一供给。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0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冲床（6T、10T、16T、25T、45T、60T、80T、100T、125T、160T、200T）	50	50
2	自动送料机	40	40

3	自动送料辅助设备	40	40
4	激光切割机	2	1
5	视觉检查设备	7	5
6	全自动包装机	2	2
7	研磨抛光机	3	2
8	液压剪板机	4	4
9	空压机	4	4
10	平面磨床	2	2
11	超声波清洗机	1	0
12	智能冷镦螺丝成型机	15	0
13	智能冷镦螺母成型机	15	0
14	NC 自动车床	3	0
15	攻牙机	9	9
16	搓牙机	9	0
17	钉盒机	5	0
18	630KVA 配电房	1 间	1 间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t/a)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a)
1	碳钢线材	1260	0	0
2	不锈钢线材	840	0	0
3	碳钢板材、卷材	6660	943.5	5661
4	不锈钢管板材、卷材	4440	629	3774
5	磨料（陶瓷圆珠等）	0.4	0	0
6	机油	8	0	0.1t
7	纸板	120	0	0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原辅料消耗相比环评有所减少。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于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共 2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8 月	56
2022 年 9 月	50
合计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	106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106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636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此次验收主要生产航空特材冲压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航空特材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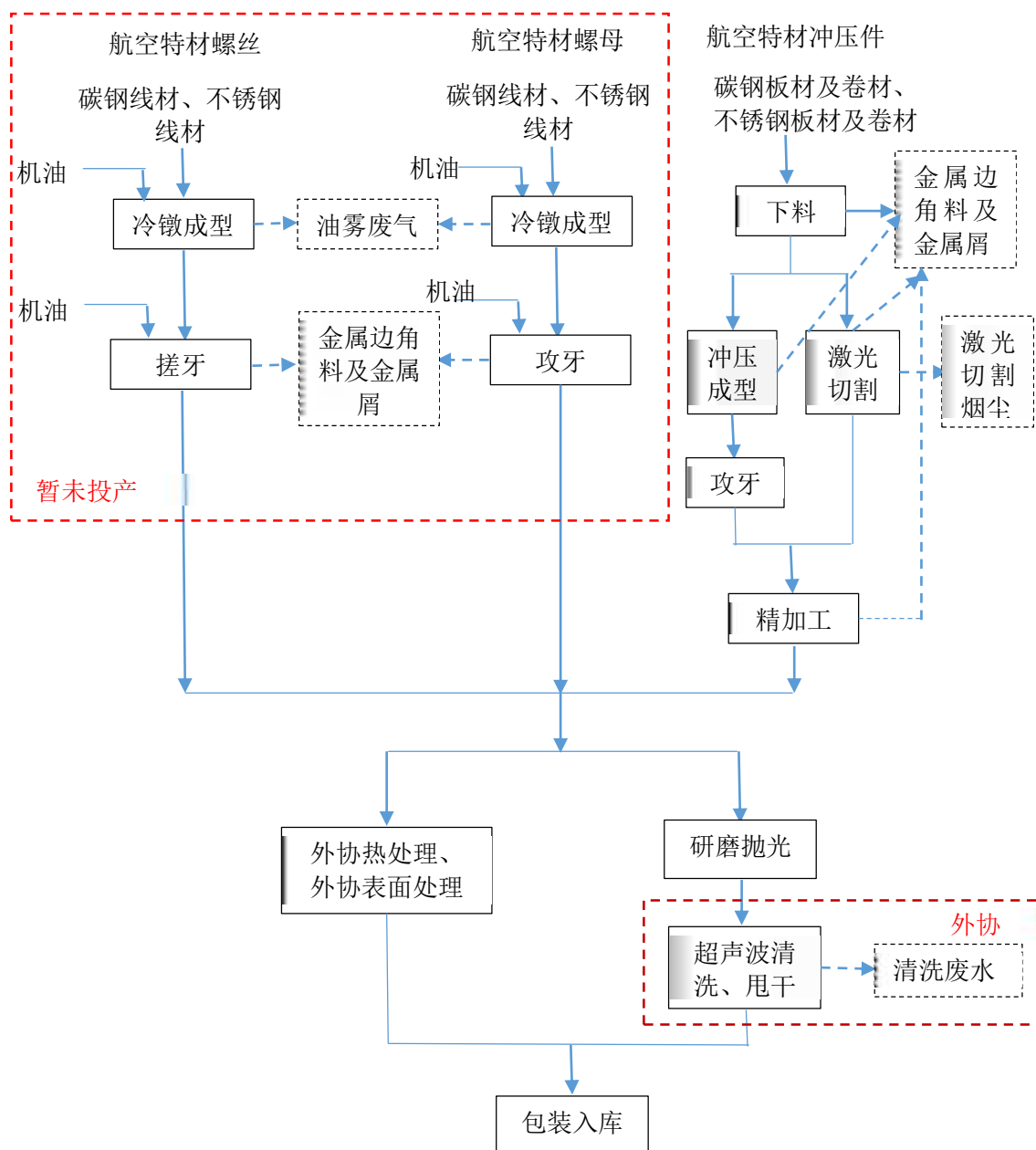


图 3-4 航空特材冲压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利用剪板机将板材、卷材剪成后续加工需要的尺寸。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冲压成型。利用冲床对剪板后的板材进行冲压成型，形成冲压件初坯。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激光切割。利用激光切割机对剪板后的板材进行切割，形成冲压件初坯。该工序主要针对异形件，产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S1 和激光切割烟尘。

精加工。利用平面磨床、NC 自动车床对冲压件初坯进行精加工形成冲压件半成品。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外协热处理、外协表面处理。部分半成品（约 80%）送至外协单位进行热处理、表面处理。

送至外协单位进行研磨、清洗、甩干。

包装入库。产品经包装后入库存放。（直接购买成品纸箱进行包装）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迁建）、属于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新建（迁建）、属于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生产能力：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0000 吨（阶段性）；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航空领域配件（航空特材螺丝、航空特材螺母、航空特材冲压件）；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	产品品种：航空领域配件（航空特材冲压件）；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航空特材冲压件生产工艺中新增攻牙工序，还工序不新增污染物（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①在智能冷镦螺丝成型机、智能冷镦螺母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油雾废气收集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激光切割机上方配套抽风装置，将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并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废气：（1）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航空特材螺丝、航空他才螺母暂未投入生产。②本项目激光切割机产生烟尘经吸风管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①本项目超声波清洗、甩干工序暂通过外加工方式生产，故不产生生产废水；②本项	否

			(DA002) 排放。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东部区域； 3、生产车间西侧内部墙面安装吸声材料，窗户选用双层隔声窗； 4、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5、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6、严格执行昼间两班制生产（6:00~22:00），夜间不生产。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危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2.污水处理站地面进行硬化并采取防渗措施，确保防渗能力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东部区域；生产车间西侧不设出入口，墙体安装吸声材料，窗户用双层隔声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严格执行昼间两班制生产（6:00~22:00），夜间不生产。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源主要为危废仓库。危废暂存间已放置防渗漏托盘，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否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烟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烟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烟尘、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嘉善久方环境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1)验收规模为年产航空特材冲压件 10000 吨，现阶段航空特材螺丝、航空特材冲压件暂未投入生产，相关生产设备未上；(2)航空特材冲压件生产工艺中①新增攻牙工序，该工序未新增污染物；②本阶段部分半成品（约 20%）需利用研磨抛光机进行抛光处理，该设备运行时全密闭，研磨粉尘产生量极少；③设备超声波清洗、甩干现阶段通过外协方式进行生产。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废气主要来源于激光切割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激光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滤筒式除尘器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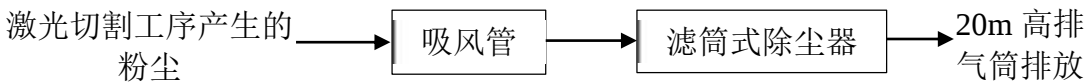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东部区域；生产车间西侧不设出入口，墙体安装吸声材料，窗户用双层隔声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严格执行昼间两班制生产（6:00~22:00），夜间不生产。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烟尘、废包装袋、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	/	/
2	收集的烟尘		烟尘治理	/	/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4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1200	141	846	集中收集后由嘉善久方环境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收集的烟尘		0.94	0.067	0.4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1.2	0	1.02	
		废机油桶	0.4	0	0.34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0.5	0	0	
5	废机油		0.8	0	0.1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	0	0.03	
7	生活垃圾		22.5	1.25	7.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烟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9m²，危废仓库内已放置防渗漏托盘，用于贮存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如图 4-3。



图 4-3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生产班制为昼间两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41%，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化粪池、管道）	10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15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5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贮存点、一般固废协议、危废仓库、危废协议）	5
合计	3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智能冷镦螺丝成型机、智能冷镦螺母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油雾废气收集并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现阶段该工序未实施。
	激光切割烟尘	颗粒物	激光切割机上方配套抽风装置，将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并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已落实。 激光切割机产生烟尘经吸风管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Cr、NH ₃ -N、SS、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现阶段该工序委托外协，未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COCr、NH ₃ -N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由嘉善久方环境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的烟尘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			
	废机油			
	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污染防治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东部区域； 3、生产车间西侧内部墙面安装吸声材料，窗户选用双层隔声窗； 4、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老化引起的噪声； 5、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6、严格执行昼间两班制生产（6:00~22:00），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东部区域；生产车间西侧不设出入口，墙体安装吸声材料，窗户用双层隔声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严格执行昼间两班制生产（6:00~22:00），夜间不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22号)，详见附件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0000 吨。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095t/a、NH ₃ -N0.01t/a、VOCs0.087t/a，粉尘 0.06t/a	CODcr0.025t/a、NH ₃ -N0.002t/a、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6t/a。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

		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油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激光切割机产生烟尘经吸风管收集后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东部区域；生产车间西侧不设出入口，墙体安装吸声材料，窗户用双层隔声窗；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严格执行昼间两班制生产（6:00~22:00），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西侧居民点昼间噪声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烟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烟尘、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嘉善久方环境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mg/m ³	5.9kg/h	20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西侧居民点敏感点昼间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dB (A)	60 (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22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_{Cr}0.095t/a、NH₃-N0.010t/a、烟粉尘 0.060t/a、VOCs0.087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因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为吸风管连接，进口无采样条件，故未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次对环境敏感点进行监测。在西侧居民点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敏感点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西侧居民点	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15432-1995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低浓度颗粒物	电子天平	ES1035A	YQ-06-05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2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YQ-80-03	在检定周期内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在检定周期内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713 型	YQ-107-01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柯铭峰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30
丁涛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49
丁征宇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5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6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4
黄迪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3
陈宇婷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55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9 月 23 日	7.7	7.7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52	15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2	33.5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1.01	1.01	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0	30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63	2.64	0.19%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06	1.06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9 月 24 日	7.7	7.7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62	16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9.9	30.1	0.33%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960	0.964	0.2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0	30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90	2.92	0.34%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1.03	1.02	0.49%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8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级计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HS6288E	YQ-66-03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声级计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9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HS6288E	YQ-66-03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阶段性）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 日产 能	本次验 收年产 能
		2022.9.23		2022.9.24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航空特材螺丝	0	0	0	0	1000t/a	3.33t/ d	/
2	航空特材螺母	0	0	0	0	1000t/a	3.33t/ d	/
3	航空特材冲压件	28.3t	84.9%	28.5t	85.5%	10000t/a	33.3t/ d	10000t/ a
序号	产品名称	2022.10.21		2022.10.22		设计年 产能	设计 日产 能	本次验 收年产 能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航空特材螺丝	0	0	0	0	1000t/a	3.33t/ d	/
2	航空特材螺母	0	0	0	0	1000t/a	3.33t/ d	/
3	航空特材冲压件	28.5t	85.5%	28.6t	85.8%	10000t/a	33.3t/ d	10000t/ a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0000 吨。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水 入 网 口	2022. 9.23	9:18	微黄、 微浑	7.9	156	31.7	0.984	30	2.66	1.06
		10:27	微黄、 微浑	7.8	144	32.7	1.03	33	2.64	1.05
		13:26	微黄、 微浑	8.0	160	34.0	0.996	28	2.64	1.05
		14:49	微黄、 微浑	7.7	152	33.2	1.01	30	2.63	1.06
			微黄、 微浑	7.7	152	33.5	1.01	30	2.64	1.06
平均值/范围				7.7-8.0	153	33.0	1.01	30	2.64	1.0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 点 位 置	采 样 日 期	采 样 时 间	样 品 性 状	pH 值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总 磷	悬 浮 物	动 植 物 油 类	石 油 类
废 水 入 网 口	2022. 9.24	9:02	微黄、 微浑	7.7	149	30.7	0.948	31	2.72	1.11
		10:47	微黄、 微浑	7.8	154	32.4	0.936	32	2.76	1.09
		13:08	微黄、 微浑	7.8	158	29.1	0.976	31	2.86	1.09
		15:34	微黄、 微浑	7.7	162	29.9	0.960	30	2.90	1.03
			微黄、 微浑	7.7	162	30.1	0.964	30	2.92	1.02
平均值/范围				7.7-7.8	157	30.4	0.957	31	2.83	1.0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83）。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2.9.23）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1.9	32.3	31.8	/	/
烟气流速		m/s	8.6	8.7	8.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371	3409	3357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2	2.3	2.2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2.2				
	排放速率	kg/h	7.42×10 ⁻³	7.84×10 ⁻³	7.39×10 ⁻³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7.55×10 ⁻³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9.24）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31.6	32.0	31.4	/	/
烟气流速		m/s	8.4	8.7	8.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3321	3430	3427	/	/
低浓度颗 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4	2.0	2.1	1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2.2				
	排放速率	kg/h	7.97×10 ⁻³	6.86×10 ⁻³	7.20×10 ⁻³	5.9	达标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7.34×10 ⁻³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83）。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7。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东北	3.1	26.4	101.6	多云
2022 年 9 月 24 日	东北	3.3	25.9	101.6	多云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9.2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317
厂界南		0.483
厂界西		0.667
厂界北		0.167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233
厂界南		0.350
厂界西		0.467
厂界北		0.167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83
厂界南		0.317
厂界西		0.450
厂界北		0.250
日最大值		0.667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9.24)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250
厂界南		0.417
厂界西		0.467
厂界北		0.20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283
厂界南		0.400
厂界西		0.383
厂界北		0.20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217
厂界南		0.483
厂界西		0.367

厂界北		0.267
日最大值		0.483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8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西侧居民点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2.9.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0	63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5	60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1	64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64	65	达标
厂界东	2022.9.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	63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7	59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8	64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0	64	65	达标
西侧居民点	2022.10.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8:28	55	60	达标
西侧居民点	2022.10.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14	56	6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1683、HJ-22188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636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

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509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9。

表 9-9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5	0.002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5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

3、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激光切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48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颗粒物 $7.45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排放量详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颗粒物	0.036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6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22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0.095t/a、NH₃-N0.010t/a、烟粉尘 0.060t/a、VOCs0.087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5t/a、氨氮 0.002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3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 VOCs 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西侧居民点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烟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收集的烟尘、一般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嘉善久方环境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22 号，本项目实施后主

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0.095t/a、NH₃-N0.010t/a、烟粉尘 0.060t/a、VOCs0.087t/a。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5t/a、氨氮 0.002t/a；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烟粉尘 0.036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不涉及 VOCs 总量。

10.2 总结论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34-03-171487		建设地点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749 其他航空航天器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0'12" 30°53'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0000 吨（阶段性）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航空特材冲压件投入试生产）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MA2JDP9R5X001Z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10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8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0.4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a				
运营单位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00MA2JDP9R5X		验收时间		2022.9.23~9.24、2022.10.21~10.22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5	0.095					+0.025		
	氨氮							0.002	0.010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36	0.060					+0.03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1]122 号

送审单位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天凝大道北侧，新征用地约 15 亩，新建厂房 13112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为化学需氧量 0.095 吨/年，氨氮 0.01 吨/年，烟粉尘 0.06 吨/年，VOCs 0.087 吨/年；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8）。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油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相关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天凝镇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MA2JDP9R5X001Z

排污单位名称：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MA2JDP9R5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2年08月03日至2027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冲床 (6T、10T、16T、25T、45T、60T、80T、100T、125T、160T、200T)	50
2	自动送料机	40
3	自动送料辅助设备	40
4	激光切割机	1
5	视觉检查设备	5
6	全自动包装机	2
7	研磨抛光机	2
8	液压剪板机	4
9	空压机	4
10	平面磨床	2
11	超声波清洗机	0
12	智能冷墩螺丝成型机	0
13	智能冷墩螺母成型机	0
14	NC 自动车床	0
15	攻牙机	9
16	搓牙机	0
17	钉盒机	0
18	630KVA 配电房	1 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航空特材螺丝	0
2	航空特材螺母	0
3	航空特材冲压件	10000t/a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实际消耗量 (t)
1	碳钢线材	0
2	不锈钢线材	0
3	碳钢板材、卷材	943.5
4	不锈钢管板材、卷材	629
5	磨料（陶瓷圆珠等）	0
6	机油	0
7	纸板	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2 年 8 月~2022 年 9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141	集中收集后由嘉善久 方环境有限公司回收 利用
2	收集的烟尘		0.067	
3	废包装 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 料	0	
		废机油桶	0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 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0	
5	废机油		0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7	生活垃圾		1.2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30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计算年月: 2022-08

合同号	S00005178	户名	杭州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号	000010255	地址	天凝大道341号505室				
项目	本月抄数	换表度数	上月度数	使用量 (立方米)	单价	金额(元)	工业 附加费
自来水费	205		009	50	2.650	133.25	
合计 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柒拾元捌角叁分					¥170.8
抄表员				上次抄表日			
咨询电话				本次抄表日			

出票人: 杨秀悦 开票日期: 2022-08-08 收款单位:

29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水费清单

计算年月: 2022-09

合同号	S00005178	户名	杭州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号	000010255	地址	天凝大道341号505室				
项目	本月抄数	换表度数	上月度数	使用量 (立方米)	单价	金额(元)	工业 附加费
自来水费	1015		905	50	2.650	132.5	
合计 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贰元伍角整					¥152.5
抄表员				上次抄表日			
咨询电话				本次抄表日			

出票人: 杨秀悦 开票日期: 2022-09-06 收款单位: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航天领域配件 12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24 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22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9 月 23 日 航空特材冲压件：28.3t 2022 年 9 月 24 日 航空特材冲压件：28.5t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航空特材冲压件：28.5t 2022 年 10 月 22 日 航空特材冲压件：28.6t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8

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合同

甲方：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久方环境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先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双方就固体废弃物的安全转运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固体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 1、甲方作为产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固废处置，乙方作为专业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排处置。
- 2、乙方负责到甲方知道的存储场所提取固体废物并运输到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置。
- 3、乙方按国家规定，对固废进行转运，装车、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有乙方承担。
- 4、自合同生效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固废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固废处理明细

一般固废垃圾，处理单价为随行就市。

三、结算方式：按实际数量为准。

四、合同期限：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五、合同价格履行：合同期内每批次产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由双方在每批次订货时协商确定。

六、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发生合同纠纷，由供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其它约定事项：合同数量为暂定量，实际数量按实际收货量计算。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首次供货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2 份，供需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公章）：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嘉善久方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葛立军	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21MA2JHAY9U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8 幢南侧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2 号 8 幢南侧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枫南分理处
帐号：	帐号：201000282529260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乙方：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天凝大道 341 号 505 室

合同编号：ZJ22020175

签约时间：2022 年 05 月 01 日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

在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甲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乙方应按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0.5
废机油桶	900-249-08	0.4
废机油	900-214-08	0.8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5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4、在甲方场地内卸货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需按照甲方进场要求进出甲方厂区。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乙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甲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处置。

5、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甲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乙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乙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浙江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浙江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

三、结算方式

根据附件价格确认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四、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乙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乙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 乙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30 日止。

甲 方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 方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	91331082784411536D	税 号	91330400MA2JDP9R5X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开户银行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350658335305	银行帐号	201000255867688
税票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税票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
税票电话	0576-85589551	税票电话	0573-84588464

甲 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姜绍珺

联系电话：13819865926

客服电话：18030061495

签订日期：2022.05.01

乙 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李凤

联系电话：13615832453



报告编号: HJ-221683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		
受检单位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9 月 2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入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	东北	3.1	26.4	101.6	多云
2022 年 9 月 24 日	东北	3.3	25.9	101.6	多云

表 4-1、2022 年 9 月 23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1.9	32.3	31.8	/
烟气流速		m/s	8.6	8.7	8.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371	3409	335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3	2.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
	排放速率	kg/h	7.42×10^{-3}	7.84×10^{-3}	7.39×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55×10^{-3}			/

表 4-2、2022 年 9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激光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31.6	32.0	31.4	/
烟气流速		m/s	8.4	8.7	8.7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3321	3430	3427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	2.0	2.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2			/
	排放速率	kg/h	7.97×10^{-3}	6.86×10^{-3}	7.20×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34×10^{-3}			/



表 5-1、2022 年 9 月 2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2	第一频次	0.317
厂界南 O03		0.483
厂界西 O04		0.667
厂界北 O05		0.167
厂界东 O02	第二频次	0.233
厂界南 O03		0.350
厂界西 O04		0.467
厂界北 O05		0.167
厂界东 O02	第三频次	0.183
厂界南 O03		0.317
厂界西 O04		0.450
厂界北 O05		0.250

表 5-2、2022 年 9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O02	第一频次	0.250
厂界南 O03		0.417
厂界西 O04		0.467
厂界北 O05		0.200
厂界东 O02	第二频次	0.283
厂界南 O03		0.400
厂界西 O04		0.383
厂界北 O05		0.200
厂界东 O02	第三频次	0.217
厂界南 O03		0.483
厂界西 O04		0.367
厂界北 O05		0.267



表 6、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悬浮物
废水入河口	2022.9.23	9:18	微黄、微浑	7.9	156	31.7	0.984	1.06	2.66	30
		10:27	微黄、微浑	7.8	144	32.7	1.03	1.05	2.64	33
		13:26	微黄、微浑	8.0	160	34.0	0.996	1.05	2.64	28
		14:49	微黄、微浑	7.7	152	33.2	1.01	1.06	2.63	30
	2022.9.24	9:02	微黄、微浑	7.7	152	33.5	1.01	1.06	2.64	30
			微黄、微浑	7.7	149	30.7	0.948	1.11	2.72	31
		10:47	微黄、微浑	7.8	154	32.4	0.936	1.09	2.76	32
		13:08	微黄、微浑	7.8	158	29.1	0.976	1.09	2.86	31
		15:34	微黄、微浑	7.7	162	29.9	0.960	1.03	2.90	30
			微黄、微浑	7.7	162	30.1	0.964	1.02	2.92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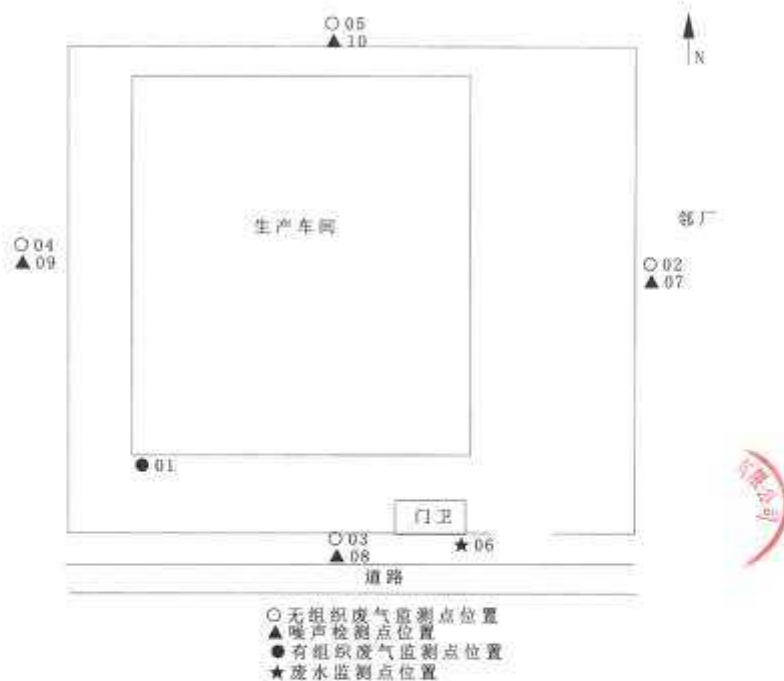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2.9.23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0	63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5	60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51	64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64	/	/	/	/
厂界东▲07	2022.9.24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24	63	/	/	/	/
厂界南▲0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17	59	/	/	/	/
厂界西▲0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8	64	/	/	/	/
厂界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0	64	/	/	/	/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Signature]
编制日期: 2022.10.09

审核人: [Signature]
审核日期: 2022.10.09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10.09



报告编号: HJ-22188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		
受检单位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天凝镇南福路 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检测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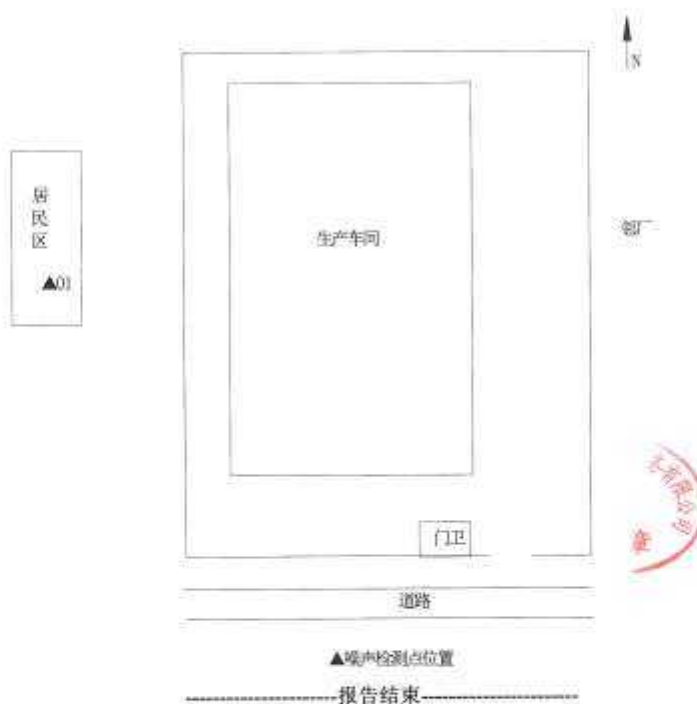
表 3、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西侧居民点 ▲01	2022 10.21	车间生产性噪声	8:28	55	/	/	/	/
西侧居民点 ▲01	2022 10.2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6:14	56	/	/	/	/



航特五金(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编制人: 丁瑞寄
编制日期: 2022.10.24

审核人: 丁瑞寄
审核日期: 2022.10.24

批准人: 丁瑞寄
批准日期: 2022.10.24